

[Home](#) ▶ [News & announcements](#) ▶ [News](#) ▶ [All news](#)

SFC bans Andrew Chow Ho Cheung for life

21 Apr 2016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has prohibited Mr Andrew Chow Ho Cheung from re-entering the industry for life following his conviction for offences of fraud and theft under the Theft Ordinance. Chow was sentenced to two years imprisonment by the District Court on 19 May 2015 (Notes 1 & 2).

At the material time, Chow was responsible for introducing and selling investment products to customers of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The District Court found that Chow:

- forged the signatures of a number of customers on bank documents;
- changed the subscription fee rates on subscription forms without the knowledge and agreement of a client; and
- made unauthorized payments and withdrawals to and from a number of customers' accounts.

The SFC considers Chow is not a fit and proper person to be licensed or registered to carry on regulated activities as a result of his convictions.

The case was referred to the SFC by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End

Notes:

1. Chow was a relevant individual engaged by HSBC to carry on Type 1 (dealing in securities) and Type 4 (advising on securities) regulated activities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ow is currently not registered with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or licensed by the SFC.
2. Please see the Reasons for Sentence (Case No: DCCC 198/2015) which is available on the Judiciary's website (www.judiciary.gov.hk).

Page last updated : 21 Apr 2016

證監會終身禁止周昊翔重投業界

2016年4月21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終身禁止周昊翔（男）重投業界；周早前被裁定觸犯《盜竊罪條例》下的欺詐及盜竊罪罪名成立。周於2015年5月19日被區域法院判處監禁兩年（註1及2）。

在關鍵時間，周負責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的客戶介紹及出售投資產品。區域法院裁定周：

- 在銀行文件上假冒多名客戶的簽名；
- 在一名客戶不知情及沒作出同意的情況下更改認購表格上的認購費；及
- 在多名客戶的帳戶作出未經授權的付款及提款。

鑑於周被定罪，證監會認為他並非獲發牌或註冊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本個案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轉介證監會跟進。

完

備註：

1. 周曾受聘於滙豐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有關人士。周現時沒有名列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紀錄冊，亦並非證監會持牌人。
2. 請參閱載於司法機構網站（www.judiciary.gov.hk）的《判刑理由書》（案件編號：DCCC 198/2015）。

最後更新日期：2016年4月2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2015 年第 198 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周昊翔

主審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彭中屏

日期： 2015 年 6 月 9 日

出席人士：律政司檢控官岑穎欣女士，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馬維騏先生，由李陳鄭律師行延聘，代表被告人

控罪： [1] 至 [3] 欺詐罪 (Fraud)

[4] 至 [9] 盜竊罪 (Theft)

判刑理由書

1. 被告人承認了三項欺詐罪，及六項盜竊罪，案發時期他是滙豐銀行的僱員。他在 2011 年 10 月入職，2013 年 1 月晉升為 Business Relationship 助理副總裁，他的職責包括向客戶介紹購買及管理投資產品。他負責的客戶包括下列簡稱的公司：平野實業、Greenoil、雅迪、BML、MREL、MVDL、UCEL、Yar Holding 及厚澤投資。

2. 2013 年 8 月 28 日 UCEL 的代表向滙豐銀行作出投訴，指被告人未經他公司同意進行投資交易。8 月 30 日，滙豐銀行開始向被告人作出調查，被告人口頭及書面承認罪行如下：控罪一，有關平野實業、BML、MREL、MVDL、Yar Holding 及厚澤投資，被告人為了方便而偽造該等公司代表的簽名，在一些投資產品的申請表上簽署。這些客戶在被告人偽造簽名之前或之後同意投資這些投資產品，交易日期由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8 月 6 日，涉及共港元等值約七億元。

3. 控罪二，有關雅迪。該客戶曾三次簽署投資表格，而當時的首次認購費為 1.25%，但被告人沒有通知雅迪，亦沒有取得雅迪同意，便單方面將首次認購費分別改為 1.5%、2%和 2.25%。因此雅迪在不知情下被滙豐銀行多收了 27,550 元的費用。

4. 控罪三，有關 Greenoil 及 UCEL。被告人在未獲客戶授權之下偽造這些客戶的簽名購買投資產品共九宗交易，日期由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7 月 19 日，涉及

A 共港元等值大約 58,000,000 元。 A

B 5. 有關控罪四至九，被告人曾在 Yar Holding 的戶口進行六次未獲授權的支 B
C 賬，把款項從其戶口提出。兩次轉賬至厚澤投資的戶口，一次轉到雅迪戶口，一次轉 C
D 到 UCEL 戶口，一次轉到許凝芳（被告的同事）的戶口，一次轉到被告母親的戶口。 D
E 而最後兩次的款項最終轉回到被告在滙豐銀行的個人戶口。 E

F 6. 六十個未獲授權簽署令滙豐銀行需要承受之總潛在損失是 7,899,219.07 F
G 元。 G

H 7. 2013 年 9 月 30 日，滙豐銀行向警方報案。2013 年 11 月 26 日被告人被拘 H
I 捕，在律師陪同之下進行錄影會面，他承認罪行。他說從 Yar Holding 的戶口提款 I
J 存入厚澤投資、雅迪及 UCEL 的戶口，目的是要掩飾因為他對投資計劃作出的干預而 J
K 令這些公司蒙受的損失。至於兩筆款項提取之後，透過其母親及同事的銀行戶口存入 K
L 他自己的銀行戶口一事，被告人聲稱曾告知上述兩人有關款項是他自己的投資收益， L
M 而這樣做是想母親對他另眼相看。 M

N 8. 截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滙豐銀行已向 Yar Holding 賠償 N
O 2,684,666.81 元，並向雅迪賠償了 27,550 港元。 O

P 9. 被告人現年 27 歲，他沒有刑事紀錄。 P

Q 10. 辯方的代表馬大律師作出了十分詳盡的求情。他說被告在良好的家庭背景之 Q
R 下成長，他是家中獨子，接受良好教育，留學英國。學成之後在 2011 年加入滙豐銀 R
S 行，兩年之內連升三級。被告人皆因為了爭取個人表現而犯下本案。馬大律師指出， S
T 有關控罪一之冒簽交易，銀行已經得到客戶事前或者事後的同意，潛在損失只是以 T
U 2013 年 9 月 5 日計算，至今銀行沒有實際的損失。控罪一至三所犯的事情其實只是 U
V 被告為了個人業績，為博取表現而犯下的愚蠢行為，他並沒有直接的金錢得益。控罪 V
N 四、五、七及九所盜竊的款項是用作賠償某些客戶的損失，他並非出於私利。馬大律 N
O 師呈交了被告的銀行月結單，證明被告本來有 3,000,000 元的儲蓄，他打算用來賠 O
P 償客戶的損失。但是因為剛剛把 3,000,000 元的款項轉賬了給母親作定期存款仍未 P
Q 到期，所以他才情急之下從 Yar Holding 戶口取去款項來填補一些客戶的損失。 Q
R 11. 被告的母親患有抑鬱病，控罪六及八的款項是用來使母親相信被告投資獲 R
S 利，令母親對他釋懷。他把提款轉進同事的戶口，是因為母親知道他與同事共同投 S
T 資，所以把錢存進同事戶口，用來令母親信服他與同事投資獲利。對於法庭查問既然 T
U 已經達到欺騙母親的目的，為何仍未把款項歸還 Yar Holding 戶口，馬大律師解釋 U
V 被告是想等定期存款到期取回之後才把所有偷竊的金錢一併歸還。馬大律師指出， V
被告有正面、良好品格，他已經把銀行全部損失歸還銀行。而且被告早已表明有此意

圖，只是礙於不便接觸銀行，一直至被告被檢控之後，銀行才在今年 4 月確實計算損
失，被告已在今年 5 月 15 日償還了大約 2,700,000 港元給滙豐銀行。馬大律師認
為被告人犯案並不是為金錢得益，而是出於愚蠢。他指出控罪四至九犯案時間只有兩
個月，犯案的手法並不精密。

12. 馬大律師說罪行被揭發數日之後被告人便辭職，之後他在公開大學完成了職業安全文憑課程，目的是要成為註冊安全主任，他已經是重新做人。被告在辭職之後亦有成為職業安全義工，更為弱勢人士免費補習。最後馬大律師指出案件的調查延誤多時，而被告早已全盤招認，但是由拘捕至檢控卻需時長達十八個月。馬大律師呈交了多宗判刑案例及求情信讓法庭參考。他要求法庭考慮社會服務令及/或緩刑，並提出了兩種方式的刑罰可以同時施加的法律觀點。

13. 這是一宗破壞誠信案件，被告身為職位不低的銀行助理副總裁，得到客戶的信任去購買投資產品。亦獲僱主的信任而任高職，他卻冒充客戶的簽名去進行極為大額的投資買賣，有些甚至是未得客戶授權的投資。他亦未得客戶同意，令客戶多付認購費給銀行。更嚴重的是他從一個客戶 Yar Holding 的戶口偷取金錢存進其他客戶的戶口，來掩飾該些客戶被他不當干預戶口招致的損失。最後還有兩次是從 Yar Holding 戶口偷走了分別約 130,000 港元及約 95,000 港元。這些都是極之斗膽及令人驚訝的行為。銀行客戶把大額金錢存在銀行是基於對銀行的信任，被告的行為嚴重破壞了客戶對銀行的信任，亦損害了香港銀行在國際上的聲譽。

14. 英國上訴法庭在 R v Trevor Clark ([1998] 2 Cr App R137)，對涉及破壞誠信的盜竊案件作出了量刑指引。香港上訴庭亦參照了該案，在張美嬌案 ([2006] 4 HKLRD 776) 訂下了指引，並在吳國榮案 ([2008] 4 HKLRD 1017) 釐清指引，在違反誠信案，盜竊一百至三百萬元的量刑基準是三至五年監禁。法庭需要考慮判刑的因素，包括：一，申請人所獲之信任的性質和程度，包括其職級；二，干犯欺詐及盜竊罪行時段的長短；三，被盜取的財物的用途；四，罪行對受害人的影響；五，罪行對大眾及公眾信心的影響；六，罪行對其他僱員或合伙人的影響；七，罪行對被告人本身的影響；八，被告人的背景；九，其他對被告人有利的求情因素，包括傷病，因責任過重而受極度壓力和同類因素的影響，有時由罪行被其有關專業機構或警方揭發後至案件開始審訊中間的耽擱，及最後被告人向警方提供的協助。案件涉及財物數額只是量刑因素之一，其他有關因素亦必須考慮在內。

15. 在控罪一，控方案情沒有清楚顯示哪些冒簽的投資是事前已得到客戶同意，哪些未有事先同意。但無論如何，銀行亦可能蒙受不利，可能要對客戶賠償。此犯案行為歷時七個月，而每項投資交易都涉及十分大之款額，總共金額約港幣七億元。

16. 控罪二的行為則令客戶增加了費用，造成直接損失，而犯案時間三個月。控罪三涉及不獲授權投資金額共約港幣 58,000,000 元。被告聲稱並無直接金錢得益，只是為了業績表現，但馬大律師亦同意，被告是可以因此得到銀行的酌情賞額，本席認為不能夠說被告完全沒有金錢得益。

17. 控罪四至九是直接從客戶的戶口偷錢的行為，本席接納控罪四、五、七及九是用來填補其他客戶的損失。但是有關另外兩項盜竊罪，被告聲稱的理由難以令人信服。被告能夠給予母親 3,000,000 元作定期存款，已經足以向其母親證明其財政狀況理想，根本毋須偷二十多萬元去向母親證明他投資獲利。他亦大可以把偷來的錢直

A 接存進自己戶口，去向母親出示自己的存款結餘，而毋須要大費周章，先要把款項存
B 進同事及母親的戶口，最後才轉回自己的戶口。而且既然安慰母親的目的已達到，他
C 又何需要把金錢保留在自己的戶口，而不把錢交還客戶呢？等待定期存款到期之後才
D 一次歸還的說法是絕不可信。借母親及同事戶口可能只是避免他的偷竊行為被銀行發
E 現的手法。無論如何，不論被告解釋是否真實，亦不構成減責理由。

D 18. 本案情節嚴重，被告獲僱主及客人極大信任，才可以有權處理客戶的巨額存
E 款。他有 3,000,000 元的積蓄，他並不是因為生活壓逼，別無選擇之下去犯法，爭
F 取表現或者是安慰母親都並不是減責的藉口。被告的僱主銀行要承受潛在損失巨大，
銀行已經向客戶賠償了二百六十多萬元。考慮了馬大律師的求情陳詞之後，本席認為
社會服務令並不是適當判刑，監禁才是恰當的刑罰。

G 19. 本席採納以下的量刑基準：控罪一，這些交易事前或事後得到客戶同意，但
H 銀行仍要承擔一定風險，判刑起點定為 18 個月監禁。控罪二涉及客戶損失約港幣
I 27,000 元，判刑起點定為 12 個月。控罪三涉及未獲授權投資約 58,000,000 元，
J 銀行承受巨大賠償風險，判刑起點定為 3 年。控罪四涉及盜竊約港幣 330,000 元，
K 判刑起點定為兩年。控罪五涉及盜竊 4,400 元，判刑起點定為 6 個月。控罪六涉及
盜竊港幣約 130,000 元，判刑起點定為 18 個月。控罪七涉及 1,240,000 元，判刑
起點 3 年。控罪八涉及港幣 95,000 元，判刑起點 18 個月。控罪九涉及 850,000
元，判刑起點兩年十個月。

L 20. 在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Wong Kay Din (CAAR 7/1998)，盜
竊金額涉及約 \$2,900,000，判刑 3 年。律政司提出覆核，上訴庭認為適當刑期是四
年半監禁。

M 21. 本案控罪四至九之客戶損失共約 2,600,000 元，總的來看，盜竊共六次，
N 歷時短短兩個月。但本席考慮了被告人過往品格良好，犯案的背景與及他早已坦白招
認，顯示出悔意。本席把六項控罪的總體判刑起點定為 4 年。

O 22. 被告人對銀行損失已經全數清還，控方指出被告只是近期才清還，但本席接
P 納辯方的說法，被告早已經願意及希望盡快作出補償，只是不便接觸銀行去確實賠償
的金額，才未能夠及早償還。全數償還是應該受到法庭鼓勵的，從辯方呈交的律師信
Q 可以見到其中的大約 2,400,000 元其實早已經被銀行凍結，最終被告只需要把餘款
約 250,000 元清償。

R 23. 在 HKSAR v Chiu Peng Richard (CACC 287/2001) 案件，被告人盜
S 竊 16,000,000 元，他認罪之後全數償還，判刑的法官以 5 年監禁為判刑起點，因
T 為被告認罪減至三年四個月。因他的精神因素再減六個月，最後對全數償還因素再減
U 六個月。上訴庭認為全數償還 16,000,000 元應給予十二個月扣減。在 HKSAR v
V Leung Shuk Man (CACC 230/2001)，被告人因盜竊 430,000 元及企圖盜竊
20,000,000 元認罪之後判監兩年。上訴庭認為她已經全數償還，應該可以得到總共
50%扣減，所以被告再獲減刑六個月。本席給予被告人償還可得的減刑連同認罪的減

A 刑一起計算，定為判刑起點的 45%。

B 24. 被告人在案發之後參與義務社會工作，為弱勢社群的子女補習，這亦應獲嘉
C 許。被告自從 2013 年 11 月 26 日被捕之後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被檢控為期約十五
D 個月，本席認為控方向銀行客戶尤其是海外客戶搜證需時，而且交易及客戶頗多，調
E 查時間並非不合理。但本席亦考慮到這個責任並不在於被告，他在被捕的時候已經作
F 出全面招認。本席認為可以因以上因素再給予 5% 刑期扣減。整體而言，被告可以因
G 所有減刑因素獲減刑一半。

H 25. 因此判刑如下：控罪一判監 9 個月。控罪二 6 個月。控罪三一年半。控罪四
I 1 年。控罪五 3 個月。控罪六 9 個月。控罪七一年半。控罪八 9 個月。控罪九一年五
J 個月。

K 26. 原則上各控罪都是不同罪行。控罪四至九之整體刑期應該與控罪一至三之刑
L 期部分分開執行，但從案件整體環境去考慮，本席認為對一個背景良好，本來大好前
M 途，只是因為一時急功近利犯法，而現在已經悔改的年青人而言，以總刑期 4 年作為
N 判刑起點已是足夠，給予減刑之後，兩年監禁的刑期應該可以反映到控罪嚴重性。因
O 此本席下令控罪九刑期其中半年與控罪七之刑期分期執行，其餘控罪刑期全部同期執
P 行，總刑期是兩年監禁。

Q 27. 最後是應否應馬大律師要求作出緩刑命令，法庭已經毋須討論馬大律師提出
R 可否同時下令社會服務令及緩刑的法律原則。馬大律師提出的數宗案例¹與本案背景
S 不同，涉及金額更加有很大的分別。許紹文（音譯）案件涉及港幣六十多萬元。Lin
T Min Ying 案涉及房屋津貼騙案，被告即使不犯法也可以得到較低額的房津，她騙取
U 到的真正得益其實只是差額 \$280,000 元。李國雄案涉及金額是 550,000 元。鍾卓
V 威案只涉及 22,000 元。朱安芷案涉及 120,000 元。而本案涉及偷竊港幣
2,600,000 元，與及未經客戶同意投資涉及港幣 58,000,000 元。馬大律師已經盡
其所能作出了懇切有力的求情，但本席認為案中並沒有特殊情況可以作出緩刑命令，
最終本席判處被告即時監禁兩年。

彭中屏
區域法院法官